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5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2项)		
1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9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0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1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2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3项)		
1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博物馆展览开展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8项）

1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2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行政确认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5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行政确认
6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7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行政确认
8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4项）		
1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14项）

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3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其他职权
4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其他职权
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7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其他职权
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其他职权
9	文化志愿者备案	其他职权
1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1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12	个体演员备案	其他职权
13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职权
1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三条：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32号令公布《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国家旅游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p> <p>第三条：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p> <p>第五条：旅游投诉由旅游合同签订地或者被投诉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需要立即制止、纠正被投诉人的损害行为的，应当由损害行为发生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p> <p>第六条：上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有权处理下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的投诉案件。</p>	行政许可	<p>受理</p> <p>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调查</p> <p>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调解</p> <p>根据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方式或者通过人民法院起诉。</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监督管理股	
调整情况：承接							
调整原因：根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卧龙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宛龙办〔2025〕4号）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检查和管理。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统一印制。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旅行社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p>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p>	行政审批	<p>受理</p> <p>审核</p> <p>决定</p>	<p>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行政审批	<p>受理</p> <p>审核</p> <p>决定</p>	<p>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p> <p>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p> <p>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p>	行政许可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p>	行政许可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2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2.发现文物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接到危及文物安全险情的报告不按规定时限赶到现场或者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 4.非法借用、侵占国有文物的； 5.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相关市场秩序内容实施监督检查。”</p> <p>《河南省旅游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对涉嫌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监督管理股
14	对博物馆展览开展情况的检查	<p>《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第二项第（七）条：“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可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2. 发现文物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 接到危及文物安全险情的报告不按规定时限赶到现场或者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 4. 非法借用、侵占国有文物的； 5.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文物非遗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 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 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16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 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 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p> <p>第十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p>	行政检查	<p>受理</p> <p>审核</p> <p>决定</p>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6号 2016年1月18日发布）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21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工程安全检查督察办法（试行）》的决定（文物督发〔2020〕11号）</p> <p>第二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实施中的文物修缮、迁移和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安全检查、督察，适用本办法。</p> <p>第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进行文物保护工程安全现场检查、督察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询文物保护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和有关档案资料；</p> <p>（二）进入施工现场实地检查核实，检验施工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性能与运行情况；</p> <p>（三）观摩现场应急演练，检验应急处置能力；</p> <p>（四）组织专业机构实施专业安全评估和检测。第七条 文物行政部门进行文物保护工程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查单位负责人签字。</p> <p>第八条 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现场反馈，并及时向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送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p> <p>发现严重危害人员和文物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停工整改。</p> <p>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妥善处置，有效避免和减少文物损失；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报国家文物局。</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3.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4.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5.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p>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文物非遗股
23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监督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p>1.《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影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影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第二十条广播电影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影节目。</p> <p>广播电影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p> <p>2.《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影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影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影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核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影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监督管理股
25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p> <p>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p> <p>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p> <p>2. 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p> <p>3. 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移交执法机关。</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监督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	文物的认定	<p>【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6 号 2009 年 8 月 5 日文化部 2009 年第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p>受理</p> <p>行政确认</p> <p>审核</p> <p>决定</p>	<p>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股
27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p>《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3〕45号）第二十七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开展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工作，管理办法和命名文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p> <p>《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第二章 认定标准</p> <p>第四条 规划合理。示范园区制定有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地区发展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p> <p>第五条 功能明确。示范园区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产业特色，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20%。</p> <p>第六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p> <p>第七条 管理科学。示范园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p> <p>第八条 业绩突出。规范运营 2 年以上，从业人员 7500 人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实现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年税收 1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 6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 50%以上。</p>		<p>受理</p> <p>行政确认</p> <p>审核</p> <p>决定</p>	<p>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p> <p>(一) 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p> <p>(二)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p> <p>(三)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四) 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五) 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2011年2月25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股
2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2011年2月25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入选；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河南地方标准 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2009年12月25日发布，2009年12月30日实施），5.划分与评定方式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100分、鼓励分100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股
31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DB41/T 791-2017)（2017年12月6日发布，2018年3月6日实施）6.2 评定组织。6.2.1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并负责相应辖区等级评定工作。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2015年12月23日发布，2016年2月1日实施）第12.2.2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2.2.3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行政确认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股
33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认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服务股
35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1号发布《艺术档案管理办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37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p>《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1997年6月27日文化部令第11号颁布，2004年7月1日文化部第32号修订）第四章 项目的审批程序</p> <p>第二十一条 项目报批程序：</p> <p>(一)项目主办(承办)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其所在有对外文化交流任务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解放军系统和全国性人民团体、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等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附相关资料；</p> <p>(二)上述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合格的，报文化部审批。</p> <p>第二十二条 我国与外国政府间文化协定和合作文件确定的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交流项目，由文化部下达任务通知，各地方、各单位应认真落实。</p> <p>第二十三条 我国与外国通过民间渠道开展的非商业性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交流活动由文化部确定任务，通知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具体实施；或由有对外文化交流资格的机构，通过规定程序，报文化部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我国与外国进行的商业和有偿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展销)活动，必须由经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对外经营商业和有偿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展销)资格的机构、场所或团体提出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文化厅(局)、有隶属关系的中央或国家机关部委、解放军系统和全国性人民团体，报文化部审批。</p> <p>项目经文化部批准后，方可与外方签订正式合同，并报文化部备案。</p>	其他职权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行政审批服务股
41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其他职权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方可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p> <p>国家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政策、标准,组织导游资格统一考试,以及对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导游资格考试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导游资格考试具体工作。</p> <p>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旅游局另行制定。</p> <p>第七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p>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 2、材料是否齐全; 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43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取得导游证的申请,应当依法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需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导游证的决定。</p> <p>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p>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 2、材料是否齐全; 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p>《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3号)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p> <p>第七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p> <p>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A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p> <p>(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p> <p>(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p> <p>(四)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p> <p>(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p> <p>(六)申报5A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4A级质量等级3年以上。</p> <p>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p>	其他职权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行政审批服务股
45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2010年10月18日发布,2011年1月1日实施)附录A“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B“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220分、四星320分、五星420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C“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70%、四星80%、五星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其他职权	审核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 2、材料是否齐全; 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审核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 2、材料是否齐全; 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决定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	文化志愿者备案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文公共发〔2016〕15号（2016年7月14日发布）	其他职权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核项目的；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决定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4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 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决定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49	个体演员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 2、材料是否齐全; 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51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双方协商; (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32号令公布《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国家旅游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旅游投诉由旅游合同签订地或者被投诉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投诉受理机构管辖。需要立即制止、纠正被投诉人的损害行为的,应当由损害行为发生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 第六条: 上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有权处理下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的投诉案件。	行政许可	受理 调查 调解	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移交执法机关。 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根据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方式或者通过人民法院起诉。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股

服务电话: 0377-63226925

投诉机构: 卧龙区文广旅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77-63136308

受理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政务服务中心